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, 实际参加董事5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熊军先生主持,经全体董事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, 0票反对, 1票弃权。

同意票数占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独立董事王涛投弃权票,弃权理由如下:

无法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本次半年度报告 不完整, 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上的《关于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说明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22-062)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:
- 2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